

教育部擴大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

——經審定後最高獎額提高為八萬元——

教育部為鼓勵對科學教學成績優良之中小學教師，從事研究，創作及發明，設置中小學科學教師分級頒給獎金辦法；獎勵對象包括公私立中小學之專任教師，經登記或檢定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健康教育、自然、自然組地理、工藝科教師；及中小學校長之合於該獎金設置要點者，均可申請。

經審定為特優者每項各一名，獎額各八萬元；優等二名，獎額各四萬元；甲等三至四名，獎額各三萬元；乙等四至六名，獎額各二萬元；另入選獎五至十名，獎額各一萬元。

附：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對科學教學之優良成績及鼓勵其從事研究、創作及發明，特設置本獎金。

二、獎金類別名額及金額：

(一)獎金分為四類：

1. 教學優良事蹟獎金。
2. 研究著作獎金。
3. 創作及發明獎金。
4. 教學特殊貢獻獎金。

(二)每類獎金各選取之名額及每名給予之金額：

名 額	名 額			獎 金 金 額
	高級中等學校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學	
特 優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捌萬元
優 等	二名	二名	二名	每名肆萬元
甲 等	三名	三名	四名	每名叁萬元
乙 等	四名	四名	六名	每名貳萬元
入 選	五名	五名	十名	每名壹萬元

三、申請對象：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組地理、健康教育、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二)前項同級學校校長如合於本要點第四項申請條件者，亦得申請。

四、申請條件：

- (一)教學優良事蹟：從事科學教育工作、熱心負責，指導科教活動，或致力培育科學人才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二)研究著作：自任教後於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出版或發表（完成打印之稿件得視同發表）與所教學科有關之研究著作，但不包括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報告。
- (三)創作及發明：
 - 1 教具設計創作：設計創造新式科學教學儀具，在教學上使用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者。
 - 2 技術發明：對科學、技術或教育上有所創新或發明，並提出創造發明成果者。
- (四)教學特殊貢獻：創設新式科學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經試驗效果良好，有實際應用及推廣之價值，貢獻特出者。

五、申請程序：

- (一)教師之申請由任教學校核轉，校長之申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
- (二)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二份（格式附後）將申請人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予填列，分別檢具左列附件由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
 - (1)申請教學優良獎金者：繳送自填之教學優良事蹟類評審表一式兩份，並列舉全部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 (2)申請研究著作獎金者：繳送著作一式二份，著作節略二份（節略簡述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結果或結論等）。
 - (3)申請創作或發明獎金者：繳送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之創作經過、製造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
 - (4)申請教學特殊貢獻獎金者：繳送科學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之試驗資料、實際效果及比較應用推廣之價值等）。
- (三)申請人如有多種研究著作、教具創作或技術發明者，當年度以申請一種為限。
- (四)前述類之申請凡已獲得其他全國性之獎勵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 (五)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其餘共同作者應抄附姓名、職務，並出具同意書，獲獎之

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狀發給共同作者每人一幀，由代表人具領。

六、申請日期：

每年自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一)向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截止日期：每(翌)年一月十五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送教育部截止日期，每(翌)年二月一日。

七、教育部應聘請專門人員就省市所彙送之申請案件，加以評審，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取銷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

九、獲得各類獎金特優獎勵之作者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出國考察訪問有關主題之科學教育，其作品並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或擇優推廣之。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件 附 送 檢		歷 學	定記教 科或師 目檢登	務 職 任 現		學任 校教	姓申 請人	途用或效績	事或容內 要摘實	品申 名請 稱作	申請獎金類別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申請書(表式)
					任 兼 或 任 專			性 別					
	者 作 同 共		歷 經	定 登 時 記 間 或 檢	間 時 教 任 校 在		通 訊 處	年 出 月 日 生					
		姓 名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號 教 師 證 書									
		職 務			目 科 教 任		電 話	籍 貫					
		簽 章			3. 2. 1.								

31 × 21.5 cm